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鲁0114强清18号

刘鑫:

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5月26日裁定受理济南军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指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济南军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清算组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